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0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对公司章程第二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

**第二条**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1995年11月7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5]15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7000018015726。在《公司法》实施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第二条**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 1995 年 11 月 7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5]152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3700007254238017。

## **2、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订如下:**

### **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现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3、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修订如下:**

### **原条款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者投票表决方式以及传真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者投票表决方式及其他通讯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表决为准。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1、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2、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订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1、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九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现修改为：**

**第九条**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审议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 **2、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才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的事项除外。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者投票表决方式及其他通讯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才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的事项除外。

### 3、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修订如下：

#### 原条款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 现修订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表决为准。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1、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修订如下：

#### 原条款为：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

###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审议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者书面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现修订为：**

####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者投票表决方式及其他通讯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表决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